

 海辰储能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反舞弊管理办法		海辰文控 内部控制文件 版本 A/0	
			页码	1 / 10
文件编号	HC-IC-145	生效日期	2024/03/15	

监察反舞弊管理办法

部门： 审计监察中心监察部

编制： 连嘉成

批准： 吴丽卿

发布日期： 2024/03/15

 海辰储能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反舞弊管理办法		海辰文控 内部控制文件 版本 A/0	
			页码	3 / 10
文件编号	HC-IC-145	生效日期	2024/03/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员工履职行为，切实加强公司廉政建设，营造阳光、廉洁、自律的工作环境，践行“诚实做人、踏实做事”的职业品德，保障公司及员工的共同利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加强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促进其在任职期间增强自我约束意识；同时加强企业及员工的廉洁教育建设，以保持员工职务行为的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奖惩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部人员采用侵占、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以及未经授权或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资产的行为；利用个人职权通过有预谋的误用或滥用组织资源或资产为个人或团体谋取利益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舞弊行为：

(一) 职务侵占行为：员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二) 非公受贿行为：员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三) 重要数据泄露行为：员工故意将公司重要密级数据变卖、告知给市场竞对公司的行为。

(四) 不正当履职行为：员工未按规章制度履行职责的行为。不履行职责表现为两种行为：擅离职守：员工在履职过程中擅自脱离工作岗位，未履行职责。未履行职责：员工在执行职务职责过程中，该管的不管、该做的不做。

(五) 其他欺诈行为：员工利用职务便利，实施数据造假（营销数据、财务数据、供应商资格背景数据）等行为，或利用工作便利捏造事实，栽赃陷害等行为。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海辰集团所有控股的分子公司及各个中心部门的所有在册员

 海辰储能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反舞弊管理办法		海辰文控 内部控制文件 版本 A/0	
			页码	4 / 10
文件编号	HC-IC-145	生效日期	2024/03/15	

工。本条例体现了海辰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员工应当熟知并遵守。员工违反本准则可能导致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员工行为如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索经济赔偿。员工行为如涉嫌刑事犯罪的，公司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原则

(一) 处罚原则：职责对等、双线问责。对在业务经营中出现违规违纪或舞弊事项的，根据违规违纪或舞弊行为的影响程度，不仅需要直接责任人问责，还将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二) 查处分离原则：

1. 监察部负责对接收到的线索开展调查以及与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如案件线索涉及干部管理序列人员的，监察部需反馈至干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共同研判后，提报干部管理委员会审定执行。

2. 监察部提交监察调查报告后，如涉及刑事案件的，由公司职业道德委员会决定是否移送司法机关。如不涉及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涉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部分的，由运营管理部负责审批责任部门的整改议案以及后续的整改验收闭环。涉及人员处理的，由人力资源中心出具处理决定；如涉及干部序列的，由干部管理委员会审定。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运营管理部已闭环内控整改项目的审计复核工作。

(三) 查处分离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监察案件调查周期：正常情况下非刑事案件 45 天内出具报告或调查闭环；刑事案件 90 天内调查闭环；

2. 人力处理决定周期：人力资源中心、干部管理委员会在接到监察部处理报告后的 14 天内应该完成涉案人员的处理意见报批与发布；

3. 内控闭环周期：涉及内控整改事项的部门，经营管理办公室-内控组应该督促部门尽快提出整改方案，并在 15 天内完成方案闭环；相关责任部门应在整改方案获批后的 30 天内完成整改方案的落实，关闭相应的内控漏洞；

4. 审计部应在收到经营管理办公室-内控组内控项目整改完闭通知后的 90 天内开展闭环复审。

 海辰储能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反舞弊管理办法		海辰文控 内部控制文件 版本 A/0	
			页码	5 / 10
文件编号	HC-IC-145	生效日期	2024/03/15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在本办法中的职责

(一) 公司职业道德委员会的职责

(二) 监察部的职责

调查企业员工涉嫌舞弊、腐败案件；通过调查案件，发现舞弊风险点，提出监察管理建议、挽回公司损失；与外部司法机关对接，对涉嫌犯罪的员工，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开展廉政预防及宣传等。

(三) 人力资源中心的职责

在收到监察部门出具的调查报告后，依据《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奖惩管理规定》开展人员处罚落实。

(四) 经营管理办公室-内控组的职责

依据监察部门出具的调查报告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风险建议，监督被审计部门业务异常环节整改情况。

(五) 审计部的职责

及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舞弊线索移交至监察部；负责舞弊案件内控闭环后的审计复核工作。

(五) 干部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针对干部序列线索是否开展调查进行决策；针对干部序列处罚的问题进行决策。

第二章 员工必须履行职务的内容

第七条 经营活动

(一) 员工应守法、诚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任何私人理由都不应成为其职务行为的动机。

(二) 维护公司利益是员工的义务。员工不得从事、参与、支持、纵容对公司有现实或潜在危害的行为。发现公司利益受到损害，员工应向公司汇报，不得拖延或隐瞒。

(三) 除本职日常业务外，未经公司授权或批准，员工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HTHIUM 海辰储能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反舞弊管理办法		海辰文控 内部公开 管制文件 版本 A/0	
			页码	6 / 10
文件编号	HC-IC-145	生效日期	2024/03/15	

1. 以公司名义进行考察、谈判、签约、招投标、竞拍等。
2. 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证明；
3. 以公司名义对新闻媒体发表意见、消息；
4. 代表公司出席公众活动；
5. 超越本职业务和职权范围的其他经营活动。

(四) 员工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扰乱招投标秩序，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五) 员工必须严格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制度。员工认为公司制度明显不适用，应及时向上司或制定和解释该制度的部门反映。公司鼓励员工就工作充分发表意见或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 遵循管理流程接受上司的领导是员工的职责。员工应服从上司的指示。员工如认为上司的指示有违公司制度及流程、法律及商业道德，或危害公司利益，有权越级汇报。

(七) 遇到工作职责交叉或模糊的事项，公司鼓励勇于承担责任和以公司利益为重的行为，倡导积极主动的行动，推动工作完成。在工作紧急和重要的情况下，员工不得以分工不明为由推诿。

(八) 严禁员工超出公司授权范围或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客户和业务关联单位做出书面或口头承诺。在公司内部，员工应实事求是地对工作做出承诺，并努力兑现。

(九) 严禁员工做出职务侵占、收受贿赂或作假欺骗公司的行为，若有职务侵占、收受贿赂或作假欺骗公司的行为，无论给公司造成损失与否，公司均可无条件与之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公司财产

(一) 员工未经批准，不得将公司的资金、车辆、设备、房产、原材料等资产擅自赠与、转让、出租、出借、抵押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二) 员工应爱惜办公用品、工具、设施设备并妥善保管工作资料等，公司有权向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毁坏、丢失公司财物的员工追讨赔偿。

 海辰储能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反舞弊管理办法		海辰文控 内部控制文件 版本 A/0	
			页码	7 / 10
文件编号	HC-IC-145	生效日期	2024/03/15	

(三) 员工对公司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及网络系统或其他资产，不得违反使用规定，做不适当之用途。

(四) 公司的一切书面和电子教材、培训资料、会议资料等，均有知识产权，员工未经授权，不得对外传播。

(五) 员工因职务取得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发明创造和研究成果等，权益归公司所有。

(六) 员工对公司任何财产，包括配备给个人使用的电脑、办公桌、保险柜、橱柜，乃至储存在公司设备内的电子资料，公司有权进行调阅。

第九条 保密

(一) 除公开信息外，公司拥有的（包括从股东、客户、合作伙伴等处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信息、书面信息、通过口头和视觉传播的信息等，均为公司保密信息。

(二) 员工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管控漏洞来查看、保存、转移或利用公司的保密信息。

(三) 员工有义务对公司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将保密信息透漏给公司内的无关人员或公司外部。

(四) 员工薪酬属于个人隐私，任何员工不得公开或私下询问、议论。掌握此信息的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五) 员工接受外部邀请进行演讲、交流或授课，应事先经上司批准，并就可能涉及的有关公司业务的重要内容征求上司意见。

(六) 员工发现有可能泄漏保密信息的现象应立即向有关上级报告。

第十条 商业活动

(一) 公司对外的交际应酬活动，应本着礼貌大方、简朴务实的原则，不得铺张浪费。

(二) 公司内部接待工作，提倡热情俭朴，不准以公款搞高标准宴请及高消费的娱乐活动，员工在安排交际活动时须考虑是否属于工作需要，费用、频率和时机是否恰当，消费项目是否合法。

(三) 公司内部的检查、指导、支援及相关工作过程中，不得进行高标准宴请及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赠送或接受礼金或高价值礼品（按公认标准）。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反舞弊管理办法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海辰文控 内部控制文件 版本 A/0 </div>	
			页码	8 / 10
文件编号	HC-IC-145	生效日期	2024/03/15	

(四) 员工需谨慎处理内外部的各种宴请和交际应酬活动。应谢绝参加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投标单位、商户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 设有彩头的牌局或其他具有赌博性质的活动；
3. 过于频繁或奢华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4. 邀请方的目的明显是为了从我公司取得不适当利益的活动；
5. 涉及违法及不良行为的活动。

(五) 公司对外部单位或个人支付佣金、酬金或提供招待、馈赠等，应坚持不违反法律法规、符合一般道德标准和商业惯例的原则。

(六) 各单位及所有员工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索取或者收受业务关联单位或个人及潜在业务关联单位或个人的礼品、礼金等馈赠。如馈赠确实未能拒绝的，收受单位或个人在收到后须如实进行登记备案，并于3日内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审计监察中心进行报备。礼金类馈赠，在报备后须现金方式取出转交至审计监察中心监察部，由监察部开具收据后，登记台账，礼金转交财务部门统一保管；礼品类馈赠，在报备后须将礼品上交至行政服务中心依据《礼品管理规定》进行执行。

(七) 尊重客户、业务关联单位和同事是基本的职业准则。员工不得在任何场合诋毁任何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员工处罚申诉

被处罚员工对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中心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并提交对事实认定、责任认定或处罚意见的复议要求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材料。申诉审查期间暂停执行处理决定。对任何处罚决定，只受理一次申诉与复议，复议结果视为终裁。

第十二条 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指在进行例行审计或专项调查工作过程中，为查清重大影响事件及获取有效证据，防止事态恶化，经公司董事长、总裁（授权人）批准后采取的具有一定约束力的措施和手段，分三种措施：组织措施、调查措施和协调措施。

 海辰储能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反舞弊管理办法		海辰文控 内部控制文件 版本 A/0	
			页码	9 / 10
文件编号	HC-IC-145	生效日期	2024/03/15	

1. 组织措施：主要指停职检查和调离原岗两种组织措施；
2. 调查措施：要求有关部门及个人提供相关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并进行录音、拍照摄像，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提请专门机构鉴定，移送司法机关等调查措施；
3. 协调措施：协调与案件相关外围单位及个人开展调查，视需要协调公安机关开展调查。

第十三条 行为的自我判断、咨询及督导

(一) 员工在不能清楚判断自己的行为是否违反本准则规定时，以该行为能否毫无保留地在公司公开谈论为简便的判断标准。不能公开谈论的行为，则不可为之。

(二) 员工有责任就难以自我判断的行为或情形向上司、审计监察中心、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咨询。接受咨询的部门和人员应给予及时、明确的指导并为当事人保密。

(三) 上司对其下属应尽到教导和管理责任。如上司未能尽到责任，以致产生不良的后果，将与其下属同时受到处分。上司未尽教导和管理责任的情形包括：

1. 默认下属违反本准则的行为；
2. 未能按照公司规定保证下属定期接受本准则的培训；
3. 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及补救管理上的漏洞；
4. 未能严格遵守公司的制度进行管理。

第三章 线索、线人及举报人管理

第十四条 线索及线索人及举报人的管理原则

(一) 保密安全原则：监察部全员应对线索线人有保密意识，不得泄露线索线人任何情况。凡外部部门了解线索线人信息必须经中心领导同意后方可提供。

(二) 尊重意愿原则：鼓励实名举报。对确实不愿实名的，在保证监察部的工作人员能与之联系的前提下，尊重其意愿，可采取匿名或化名举报。

(三) 实事求是原则：在海辰储能部调查及开展其它工作过程中，有不配合、阻挠或故意作片面、虚假陈述等行为的，对内部人员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并列入不诚信员工“黑名单”。

 海辰储能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反舞弊管理办法		海辰文控 内部控制文件 管制文件 版本 A/0	
			页码	10 / 10
文件编号	HC-IC-145	生效日期	2024/03/15	

单”；对供应商或其他合作伙伴，则将其列入海辰储能及其控股企业供应商“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激励原则：对于个人举报或作证，提供或证明有关腐败、舞弊行为的信息经调查属实的，将根据提供线索或作证的有效性、案件性质、严重程度、挽回的直接损失等因素，给予举报人 3000 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奖励。对于合作单位举报或作证，提供或证明有关腐败、舞弊行为的信息经调查属实的，参照上述关于个人举报奖励标准给予 50000 元人民币-100 万元的奖励。对于提供直接有效证据举报职务侵占类、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类、挪用资金类、侵犯知识产权类、诈骗类、盗窃类等案件线索，最终被国家机关定性为刑事案件的举报，给予 5000 元-100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线索及线人库保管

由监察人员专门负责保管，制定《线索库台账》、《线人库台账》。

第十六条 谅解程序

公司可视情况出具谅解书：涉案人在公安案件侦办过程中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提供共犯情况或者打击犯罪下游情况，同时家属积极退赔公司损失。

第十七条 举报渠道

举报电话：18059223808

举报邮箱：HCJB@hithium.cn

举报信件邮寄地址：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中心廉政监察(收)，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塘中路 11 号 5#综合楼 201—1 邮政编码：361199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后续将根据制度运行情况做适应性调整。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审计监察中心。

相关表单：无

附件：无